

标段编号：2507-440307-04-01-3728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合正新悦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服务质量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按“第三章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附件6”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服务质量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万元）	3800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冰奇, 13422276358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41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G1LFJ4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440524197612258216(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冰奇



二、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 4：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4 室内外改造装修工程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操场、运动场、学生宿舍、浴厕、办公室、新建隔油池、零星改造装修工程	640.652617	2024 年 6 月 20 日（合同签订时间）
2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主要是对大学城校区 11 栋、12 栋、13 栋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内容包括大堂原天花拆除喷白，内墙面翻新，墙面砖、灯具、宣传栏、大门前无障碍坡度护栏等进行更换；对二至七层拆除原天花，走廊管线进行整理后对天花作喷白处理，更换走廊照明线路及灯具；铲除原走廊墙面漆及抹灰层，通高贴墙面砖等工程内容。	239.689339	2024 年 8 月 22 日（竣工验收时间）
3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主要施工内容：新建一栋二层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834.84m ² ，主要包含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	368.39724	2024 年 6 月 27 日（竣工验收时间）

			及大门改造等项目		
4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主要包含装饰部分、安装部分、市政部分、文化建设、办公家具。	95.5000	2023年12月28日 (竣工验收时间)
5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土建、安装等装饰装修内容。	40.078442	2023年5月30日(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4 室内外改造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1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4 年室内外改造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4 年室内外改造装修工程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及安全责任。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义务、及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应承担法律责任，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二、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4 年室内外改造装修工程
三、乙方承包范围：操场、运动场、学生宿舍、浴厕、办公室、新建隔油池、等零星改造装修工程

四、承包方式：部分主材由甲方提供、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五、工程合同总造价：

本工程按甲乙双方预算协商确认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柒分（6406526.17 元）为准。

特别说明：以上总造价为一次验收通过价，是在乙方已熟悉图纸、充分了解施工环境、住宿条件及明确甲方施工要求情况下进行的承包报价，该工程总造价已包括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在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等。

六、施工工期：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任务，接受并按照任务单按时完成。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依据：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及现行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的施工验收评定规范、标准及甲方项目部施工技术交底要求施工，质量等级：合格。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施工进度 80% 支付，竣工验收结算后 15 日内甲方付工程总工程款的 95%，剩余 5% 工程保修金满 1 年后，甲方 15 日内付清。乙方提供甲方工程造价 100%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工程保修期：对属于施工质量问题，本工程乙方免费保修 1 年

十、乙方责任：

- 1. 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的生产计划和劳动计划的编制，安排协调工作，保证该任务能连续、合理均衡的施工。
- 2. 负责工程全部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 3.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和综合管理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工作，对不达标的发整改通知。

十一、甲方责任：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室内杂物的清理搬运配合工作，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线路驳接提供工作。

以上各项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一式贰分，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账号： 723766290116

开户账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税号： 52440402X17506278U

税号： 91440300MA5G11FJ46

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2、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WZB2024-25）的评审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圆满结束，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成交金额：2,396,893.39元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基础建设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3664106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7月9日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
(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合同编号：修缮合同(施工)2024-96号

发 包 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 包 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7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外党纪（2024）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概况：主要是对大学城校区11栋、12栋、13栋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内容包括大堂原天花拆除喷白，内墙面翻新，墙面砖、灯具、宣传栏、大门前无障碍坡度护栏等进行更换；对二至七层拆除原天花，走廊管线进行整理后对天花作喷白处理，更换走廊照明线路及灯具；铲除原走廊墙面漆及抹灰层，通高贴墙面砖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以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可能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结算时投标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0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玖分**（2396893.39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叁佰零肆元陆角伍分**（210304.6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193425.1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光
或委托代理人: 陈伟光
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邮政编码: 510420
电 话: 020-366410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石东路支行
账 号: 630157745051

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陈冰奇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或委托代理人: 陈冰奇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邮政编码: 518172
电 话: 0755-895879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说明

GD3015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生活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396893.3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公共区走廊装修	层数	地上：（11、12、13栋）1-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3
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106231274498Y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阳
副组长	吴科霖, 李家运
组员	王霖, 黄绍湛, 李平, 容芳, 叶锐泓, 叶奕涛, 程艳桃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组	李家运	王霖, 吴科霖, 李平, 叶奕涛
安装工程组	吴科霖	黄绍湛, 容芳, 叶锐泓, 刘世迪
资料组	王霖	叶锐泓, 程艳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拆除工程	合格	共12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12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抹灰面油漆工程	合格			
块料墙面工程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栏杆扶手安装工程	合格			
防盗网工程	合格			
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	合格			
电箱翻新工程	合格			
水电工程（插座、布线）	合格			
空调排水管工程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明	广外基建		
陈明	广外基建		
叶奕涛	广东东航		
叶奕涛	广州市东航集团		
吴树强	广外基建		
吴树强	广外基建		
叶振强	广东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施工负责人
李平	广电校园	中级	
李平	广电校园		
李平	广州新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霖	广州新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何柏机	设计院		设计
李平	广电校园	高级工程师	
刘世强	广电校园		
梁洁明	广外基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拆除工程、抹灰面油漆工程、块料墙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栏杆扶手安装工程、防盗网安装工程、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电箱翻新工程、水电工程（插座、铺线）、空调排水管安装工程、其他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	----------------------------------------------------------------------------------------------------------------------------------	-----------------------------------------------------------------------------------------------------------------------------------	------------------------------------------------------------------------------------------------------------------------------------

3、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西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1500
10
一
★
一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內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 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延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驻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晋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F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农村服务点建设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4年10月27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人民政府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厝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m ²	工程造价	368.3972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柱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杨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07200802113
 建筑
 2025.08.28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4126-VY1008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监理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02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玉祥 202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202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202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2024年6月27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4126-VY1008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GD-E1-914/6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年9月27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 1栋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27日



4、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洲（河）字 2023-0008 号

成交通知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成交价格：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2-3889012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8884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755-89587956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FZD202308220043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

项目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甲 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 话：0762-3889012 传 真：0762-3889012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乙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9587956 传 真：0755-8958795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项目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

根据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一项	668268.79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安装部分	一项	86230.42	
3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市政部分	一项	70516.41	
4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文化建设	一项	66620.38	
5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办公家具	一项	63364.00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拆除部分						
1	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立面抹灰铲除 一般抹灰 砖、混凝土面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km):10	m2	3783.87	12.01	45444.28
2	11606001001	木地板拆除 1. 木地板拆除 不带龙骨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m2	53.78	7.68	413.03

工程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施工工期：90 天。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非甲方因素造成完成期限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期限顺延签证，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项目完成期限可作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项目完成期限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的权利。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应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供应商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5%。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结算无误后，按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
-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善支付手续。

-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任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8日

验收报告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 正规化建设改造

终 验 报 告



单位(公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2月28日

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经委托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进行招标采购，由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供货）单位中标，中标金额 ¥955,000.00 元。现由本单位组织邀请支队验收小组、承建（供货）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进行现场竣工及货物验收。

二、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合同清单要求完成，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三、项目验收意见

该项目相关材料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已按施工程序和强制性条文执保质按期完成工程；经检查和复查，质量按要求达到合格。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清单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年 月 日

采购人 (盖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62-3889012	
项目名称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项目实施地点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建(供货)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项目经费情况	金额 玖拾伍万伍仟元;			
项目合同金额	¥955,0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实际验收金额	¥983944.04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零角肆分		未完成金额	¥0 元

项目运行情况	<p>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现已交付正常使用。</p> <p>(主要参数详见验收清单)</p>
施工单位意见	<p>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现正常交付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u>杨峰</u> (盖章) 23年12月24日 </p>
设计单位意见	<p>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u>胡应江</u> (盖章) 23年12月24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u>吴迪彬</u> (盖章) 23年12月25日 </p>

项目采购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于2023年12月28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参建四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p>			
专家小组验收意见	<p>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审阅了项目验收材料，专家组对项目各项设施和家具等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核对，经过查验，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一致同意通过合格验收。</p> <p>专家组(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8日</p>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组组长		高工	给排水工程	18211459605
专家组成员		工程师	工程	17707623553
		项目经理	土木工程	15216920073
参加验收人员		总监	房屋建筑	1889855205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13502647119
		设计	工程	
		工程师	工程	1993398816

说明：1.此表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增加栏目内容，如相关单位、相关质检机构意见等；
2.此表需双面打印。

5、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合同关键页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84393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0784.42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白沙塘行政云安区检察院

1.3承包范围：按要求施工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400784.42**（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林桂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出具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5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导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

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联系人: 何福韶

联系电话: 13826755535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3-03-30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3-04-24

乙方(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乙方联系人: 郑淑玲

联系电话: 13433846822

合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本人林桂周, 居民身份证号: 44052419711222041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20202105716)受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5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
工程名称：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400784.42元

(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投 标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			
一	单项工程			
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土建部分)	287508.24	70119.50	3822.63
	小计	287508.24	70119.50	3822.63
二	单项工程			
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工程(安装部分)	113276.18		8371.34
	小计	113276.18		8371.34
	合 计	400784.42	70119.50	12193.97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大楼零星修缮和检务督察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用房修缮		工程地点	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造价	400784.42 元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检察院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简要 内容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验收意见	<p>合格。</p> <p>何福韶 徐如 何国</p>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二份。

三、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5.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杨宇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年龄	42					
注册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0 年 10 月 -至今	广东乐筑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 金额	合同 甲方	合同签 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1	两英镇党群 服务中心	主要施工内容:新建一 栋二层党服务中心, 建 筑面积约 834. 84m2, 主 要包含土建与装饰工 程、安装工程、室外道 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 及大门改造等项目	368. 3972 4 万 元	汕头 市潮 南区 两英 镇人 民政 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2	龙岗街道新 生社区风雨 球场建设工 程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 设、新增钢结构立柱、 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 安装等, 具体以施工图 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8. 4278 31 万 元	深圳 市龙 岗区 文体 设施 管理 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西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1500
10
一
★
一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 and 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延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驻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晋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

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F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农村服务点建设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10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人民政府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m ²	工程造价	368.3972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柱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杨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07200802113
 建筑
 2025.08.28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4126-VY1008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监理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总工程师: 高玉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5006221
 有效期: 2025.11.25

GD-E1-914/6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年9月27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 1栋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27日



2、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08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427831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杨宇



本工程于 2024-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6



查验码： JY20240719380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设施规划建设一办科（单位） 合同编号：202413

合 同 书

合同起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合同保存期限：永久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濠

项目负责人：许宝翔

联系电话：0755-846558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1320 室

承包人（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联系电话：0755-8958795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路

工程内容：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

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 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3. 其它工程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4年8月15日；竣工日期暂定：2025年2月1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

因甲方或乙方、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需主动报告造成工程延期的原因。逾期（超过5天）不报的不予追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核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1384278.31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盖章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415283.49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小写）：¥276855.66元；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小写）：¥276855.66元；

（4）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5%（在本期扣除已支付金额），即人民币（小写）：¥207641.75元；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备案资料提交，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乙方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备案手续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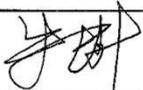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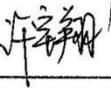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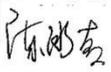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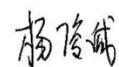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路
工程规模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	合同造价 (万元)	138.427831
工程类型	其他工程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708369 D344341620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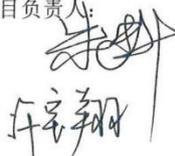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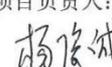
二、主要工程量：

该项目内主要为：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朱建新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发展局			
许宇翔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发展局			
陈彤奇	广东东筑	技术负责人		
杨宇	广东东筑	项目经理		
郭平	深圳文脉建设 有限公司	总监		
杨俊诚	联合创艺	设计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参会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经验收, 同意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四、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6.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汕高中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 II 标 段外立面工程-外 墙油漆专业分包 工程	优	2024. 5. 6	
2	湛江中央直属食 糖储备库项目(二 期)工程施工总承 包--装饰装修及 门窗工程	优秀	2024. 3. 11	
3	领荟湾(金东海科 创中心)项目 1#楼 与 2#楼连廊、2# 楼大堂加建钢结 构楼层板	优	2024. 1. 22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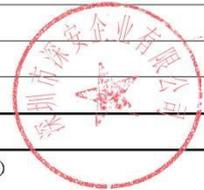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5 月 6 日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外立面工程-外墙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标价	4516500 元		建造师	袁小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2、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施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分表（综合）

项目名称：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门窗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8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8						
1	项目经理要求	8	能否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的情况；	7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相应人员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的情况；	5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5	劳务队伍的管理能力、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的情况；	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2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2						
4	技术实力	5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5						
5	机械、材料投入能力	4	能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且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3						
6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能否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且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6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60						
7	安全施工管理	1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安全员责任心及安全交底情况；	14						
8	施工质量管理	15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是否出现过较大质量事故，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9	成本管控能力	15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合理控制工程成本，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13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0						
11	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5	施工场地是否安排得当，施工废料是否妥善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污染防治情况；	4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0						
12	履约效果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并且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办理移交；	4						
13	配合沟通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的配合、积极的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4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3	是否能够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合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

日期：2024.3.11

3、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领荟湾（金东海科创中心）项目 1#楼与 2#楼连廊、2#楼大堂加建钢结构楼层板		工程地点	汕头市衡山路与中山路交界东南侧珠港新城 B-01-01、B-01-04 地块	
中标价	147434.89 元		建造师	杨盛丰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A3、A4 汇潮大厦 A4 栋 626 号（办公场所）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 22日	